

通用公用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食堂委托经营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海程汇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食堂委托经营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毛力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5号

联系人：王得才、李钺

电话：6909 2167

乙方：北京海程汇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033KC79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统军庄村东北(原统军庄小学院内)

账户名称：北京海程汇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3500351147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联系人：陈征

电话：18611767932

一、委托项目

甲方将机关食堂及派出法庭(西田各庄人民法庭、巨各庄人民法庭、溪翁庄人民法庭、太师屯人民法庭)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合同期满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委托经营事项

(一) 供餐形式：自助餐。

(二) 服务对象：全院行政、事业在编干警、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制司法警察、劳务派遣人员。

(三) 经营管理费用

1、用餐补助：依照餐标按每月卡机实际刷卡数为准。

(1) 全院行政、事业在编干警、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制司法警察、劳务派遣人员，甲方按早餐 6 元/人、午餐 26 元/人、晚餐 3 元/人支付。

另干警按早餐 2 元/人、午餐 3 元/人、晚餐 1 元/人自费支付。干警自费费用归乙方所属，不计入合同总金额。

(2) 调解员全额自费用餐，物业人员、空调运维人员、档案

室外雇装订卷宗人员、技术室运维人员，在机关食堂用餐，用餐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早餐 8 元/人、午餐 15 元/人，晚餐 5 元/人，用餐时间段为每餐最后时间段。

(3) 加班早餐参照工作日早餐标准执行，加班午餐及晚餐均参照工作日午餐标准执行(加班以政治部通知为准)。

(4) 外单位来人需要用餐，持函由综合办公室审批，综合事务中心按审批安排用餐。

2、餐饮服务费：945960 元/年(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税金等),按月支付，每月支付 78830 元。

3、合同总金额：3688920 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四) 费用支付方式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3 月费用由甲方于 2027 年 4 月 1 日后统一支付至乙方，其余月份按月度由甲方支付至乙方。乙方将在中信银行开立的对公结算账户作为收款账户，该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海程汇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3500351147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每期食堂外包费支付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税务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

担违约责任。

四、人员规定

乙方委派相关工作人员到甲方机关食堂及派出法庭(西田各庄人民法庭、巨各庄人民法庭、溪翁庄人民法庭、太师屯人民法庭)工作,确保满足甲方用餐需求,工资、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食堂资产拥有所有权、监督权,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使用、管理和维护食堂所有资产,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堂资产灭失或损毁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派管理人员监督指导食堂正常规范经营、协调食堂运营事宜,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甲方成立伙食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开展满意度测评。

3、甲方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决定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1) 暂停营业;

(2) 调整就餐时间;

(3) 甲方认为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1)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 (2) 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 (3) 委派负责本合作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 (4) 从业人员的实际身体健康状况；
- (5) 食堂就餐时间的执行情况；
- (6) 食堂操作间的卫生、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员着装情况。
- (7) 其他规范经营的情况。

5、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就餐人员身体遭受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6、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原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7、如遇应急突发情况，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8、每季度甲方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实行干警综合评测制度(优秀、满意、不满意),如满意度达不到 80%。第一次通知整改；第二次解除合同。

9、如果乙方违约(不可抗力除外),按管理费总数的 20%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经营设施。

2、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3、为乙方修理水、电、设施提供便利。

4、食堂水电费、取暖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不含厨余垃圾)、天然气、液化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节约各种资源,甲方安排专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恶意浪费资源的情况,甲方有权处罚乙方直至解除合同。

(三)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食堂各项费用。

2、有权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经营场地、设备用具等,可以根据实际用餐情况,要求甲方对食堂设备进行增加、改造和更换。

3、如果甲方违约(不可抗力除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四)乙方的义务

1、必须有从事餐饮服务业相关资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
责任。

2、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认真登记和管理进货台账,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全力做好食堂的日常经营，确保干警满意度在 80%以上。

4、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的体检，无体检合格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5、负责责任区域内安全防火和安全工作的责任。

6、负责提供合同期内餐饮服务过程中的劳保用品及低值易耗品，包括一次性消毒纸巾、擦手纸、洗涤灵、除污净、消毒液、垃圾袋(大中小号)、一次性手套、橡胶手套、厨师帽、口罩、围裙、工作服、工作鞋、水鞋、抹布、毛巾等。

7、乙方负责提供合同期内烟道清洗及操作间清洁(每 3 个月清洗一次)、清洗隔油池、抽污水、管道疏通(一年 6 次),食堂设备日常使用、维修由外包公司负责维修;食堂设备需要更换的,1000 元以下的由乙方负责更换,1000 元以上涉及资产管理的由甲方确认并进行更换。

8、乙方配合甲方完成 2026 年度扶贫产品采购份额 180000 元。

9、按照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员工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10、在委托经营期限内乙方发生所有的涉及经营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若本合同在期满前被解除或期满终止时存在对外

债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11、食堂工作人员由于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等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

六、食堂交付与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将食堂及设备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食堂资产登记移交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此种交付仅视为甲方允许乙方行使清单中所列资产的使用权，不视为将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二)返还：甲方委托乙方经营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食堂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食堂资产返还清单》上签字盖章。

七、食堂供餐方式及标准

(一)乙方以自助餐形式为甲方干警供餐，应尊重甲方干警口味，不断改进饭菜质量，丰富饭菜品种。

(二)用餐时间：

早餐：07:00-08:30

午餐：11:30-12:30

晚餐：17:30-18:30

(三)工作日供餐标准：

早餐标准：主食3种(包子、油饼、烧饼、肉笼、馅饼、烙

饼、花卷、炒饭、发糕等);汤类2种(豆浆、豆腐脑、酸辣汤、馄饨、疙瘩汤、粥等,牛奶每天必备);鸡蛋1人1枚;凉菜2种(1荤1素)并搭配咸菜、酱豆腐等。

午餐标准:主食3种(米饭、面食、粗粮等);热菜4种(1主荤1半荤1素1蛋类);凉菜1种(1荤或1素);汤类或粥类1种;时令水果2种或水果1种和酸奶。

晚餐标准:主食1种、热菜2种(1荤1素)、凉菜1种、汤粥1种。

(四)休息日(节假日)用餐标准:

1、休息日及节假日早餐标准:

早餐以值班人员为主,在保证饭菜新鲜的同时,以两样主食,一样汤粥和一样小菜为准。咸菜、酱豆腐必有。

2、休息日及节假日午餐标准:

主食2种、热菜3种、凉菜1种、汤粥类1种。

3、休息日及节假日晚餐标准:

在保证饭菜新鲜同时,以一荤一素一凉菜为标准,可以根据需要安排,如水饺、面条和馅饼等。

休息日及节假日如遇特殊情况如开会、防汛、活动等,由主管部门提前通知安排,餐标按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 在机关食堂安装三台刷卡机，未带卡时用餐采用登记制。每个派出法庭安装一台刷卡机，未带卡时用餐采用登记制。

(六) 每周的菜品、水果、酸奶、点心等尽量每天不重复，做到足量供应。保证值班、加班供餐标准和平时一致，保证新鲜现做。工作日早餐、午餐时段提供小吃类特色饮食现场制作服务。

(七) 饭菜制作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规范，食材新鲜洁净、分类处理，落实生熟分开、工具分区使用，杜绝交叉污染。合理搭配菜品，丰富餐食种类，兼顾营养与口味；烹饪做到烧熟煮透，保持操作区域干净整洁，用具及时清洗消杀，规范食品留样，全面保障就餐安全与用餐品质。

八、食堂维修

(一) 甲方对食堂的维护义务适用于：

1、由于正常使用或正常环境因素所引致的破旧情况或其它日常必须进行的维护。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食堂及其内部的设施而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者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由甲方代为维修，合理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食堂本身的缺陷或由于甲方未能进行适当维修而发生的食堂损坏。

3、食堂主体结构、食堂内原由甲方提供的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燃气设施等，但乙方改装或增加的部分由乙方

自行维修。

(二)乙方发现食堂存在需要保修、维修的情况,应当在发现后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更换设备等。

九、合同的变更

(一)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双方可以提出变更、修订有关合同条款。

(二)变更、修改合同条款的,需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

(三)甲方有权根据干警需求、工作调整、突发情况等原因,对就餐人数、饭菜数量、菜品种类及就餐时间等事宜进行变更,因此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的解除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因乙方原因,发生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3、员工综合测评满意度达不到80%的。

4、乙方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食堂主体结构的。

5、乙方利用食堂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6、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十一、人员管理

1、本餐饮项目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初次上班者应按照先体检、后上岗的原则，并提交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疫苗接种等证明复印件资料交甲方备案。对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规定的工作人员应及时调换。

2、全体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着装标准，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搞好个人卫生。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提供服务要礼貌、热情、周到。

3、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须提前 48 小时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签写《离职申请表》，并在甲方同意后 72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岗。

十二、安全生产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项操作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同时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安全与管理，责任到人。

2、每餐结束后要及时对排烟系统、蒸箱、电器设备等进行清洁。燃气灶具要定期检查、保养。

3、严格执行设备的操作、保管、保养等有关规定，如出现丢失或损坏(除自然损失坏外),应照价赔偿或修复。

4、因乙方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应急预案。乙方应制定应对食物中毒、正常餐饮服务受到影响等应急预案。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并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十三、垃圾分类

1. 全体员工要自觉履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垃圾分类的方法和标准，严格分类、正确投放，服务员要主动引导就餐人员正确投放。

2. 开展专题培训，向全体职工讲解垃圾分类知识、收集各类垃圾的方法，制定《食堂厨余垃圾管理制度》，成立专项管理小组，明确职责。并做好《生活、厨余垃圾清运统计表》统计工作。

3、因垃圾分类检查不合格被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或罚款的，由乙方承担罚金。

十四、节约事项

1、加强对服务人员节约意识教育，工作中不得出现浪费能源、原材料的现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人为因素造成水、电、燃气等浪费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各种计量表、单据等要求乙方负担相关费用。

2、乙方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和供应；根据就餐人数合理准备饭菜数量，避免过度加工；乙方应指

定一名值班人员积极引导就餐人员文明就餐，对浪费行为及时进行提醒和劝阻。

3、乙方应根据食堂就餐人数、历史用餐数据及季节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食品采购计划，精准采购食材，避免因采购过多导致食品积压浪费。定期与各庭室沟通，了解用餐需求变化，及时调整采购计划。

4、乙方应按照食品的种类、性质和储存要求，分类存放食品。严格控制储存环境的温度、湿度，定期检查食品的保质期和储存状况，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及时进行清理和处理，防止食品变质浪费。

5、乙方应根据就餐人数和预订情况，合理确定食品加工数量。在加工过程中，遵循少量多次的原则，避免一次性加工过多食品。同时，根据不同菜品的特点和需求，合理调整加工工艺，提高食材利用率，减少加工过程中的浪费。

6、乙方应充分利用食材的各个部分，开展食材综合利用。例如，将蔬菜的根茎叶等可食用部分进行合理加工，制作成不同菜品；对肉类加工过程中的边角料，进行再加工利用，制作成肉丸、馅料等食品。

十五、考核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食堂服务事项条款每月考核一次，如月度考核(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卫生消毒、个人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人员管理等)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

方开具《工作失误处罚单》，费用从本月应支付的管理费中扣除。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终止合同，如有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对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房屋及设备损害等，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七、争议解决

(一)双方对合同履行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

(二)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文本与附件

(一)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